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欣宜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李浩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呂王香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066、49324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705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欣宜、呂王香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蔡欣宜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呂王香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1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2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3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4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5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6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7 否的判斷基礎。

08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欣宜、呂王香(下稱合稱被告2人，分稱  
09 被告蔡欣宜、被告呂王香)提起上訴，被告蔡欣宜上訴意旨  
10 略以：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上訴，  
11 請求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從輕量刑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191頁)；被告呂王香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  
13 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僅就量刑、緩刑期間、緩刑條  
14 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4、127、191  
15 頁)，足認被告2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  
16 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17 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18 二、被告蔡欣宜刑之減輕事由：

19 (一)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20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21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22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23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24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25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26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27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8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29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  
30 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蔡欣宜所為運輸第  
31 一級毒品犯行，雖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

01 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主導取得第一級毒品、安排  
02 運輸第一級毒品之人為呂昭峰，被告蔡欣宜係呂昭峰之女  
03 友，依呂昭峰之指示提供司機資訊，及負責收貨、支付運  
04 費，後將毒品運輸至被告呂王香住處，於本案運輸第一級毒  
05 品犯行係處於協助地位，又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顯示被告  
06 蔡欣宜本身因此獲有鉅額利潤，是被告蔡欣宜所為上開運輸  
07 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與居於主導地位之呂昭峰相  
08 較之下，尚有重大差異。本院衡諸上情，認就被告蔡欣宜上  
09 開所為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科以法定最低刑度即無期徒  
10 刑，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  
11 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被告蔡欣宜本案運輸第一級  
12 毒品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  
13 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4 (二)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犯  
15 行，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  
16 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  
17 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  
18 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19 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  
20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21 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  
22 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23 輕其刑外，另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24 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前揭共同運輸第一級  
25 毒品罪，依其運輸毒品行為態樣、數量、對價，情節可認輕  
26 微而顯可憫恕，已如前述，且被告並無其他減輕其刑事由，  
27 縱認適用上開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法定本刑仍高  
28 達有期徒刑15年，仍嫌情輕法重，而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  
29 情形，爰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  
30 之。

31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1 (一)原審就被告蔡欣宜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及被告呂王香持有第  
02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犯行，認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03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蔡欣宜所犯本案共同運輸第  
04 一級毒品罪，依其運輸毒品行為態樣、數量、對價，情節可  
05 認輕微而顯可憫恕，已如前述，且被告並無其他減輕其刑事  
06 事由，縱適用上開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法定本刑仍  
07 高達有期徒刑15年，仍嫌情輕法重，而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08 之情形，得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原審未斟酌  
09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而為酌減後是否再遞  
10 減其刑之裁量，所為量刑（有期徒刑15年6月）自難謂允  
11 當。(二)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  
12 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  
13 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  
14 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15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  
16 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17 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  
18 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  
19 之價值要求。查本件參諸被告蔡欣宜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20 （見本院卷第191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核與原審執  
21 被告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作為被告之量刑審酌因子（見原  
22 判決第7頁量刑所載內容）相較，顯然不同，是原審就此部分  
23 未及審酌，而就被告蔡欣宜上開犯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  
24 示之刑，顯有違比例原則，其刑度自難謂允當。又被告呂王  
25 香收受存放之海洛因雖淨重高達2459.19公克，數量甚鉅，  
26 行為至屬不該，惟參諸其涉犯本案係因受其子呂昭峰之請求  
27 而收受並持有上開毒品，且被告呂王香前未有任何犯罪前  
28 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  
29 頁），素行良好，而其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亦均坦承犯  
30 行，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另衡諸被告呂王香年齡已72歲，  
31 且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中種

01 菜、芭樂，年收入僅新臺幣(下同)約7、8萬元等家庭經濟情  
02 況(見本院卷第194頁)，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顯屬過  
03 重，而有違量刑比例原則；又原審雖給予被告呂王香緩刑宣  
04 告，惟宣告緩刑期間長達5年，亦屬過長，而諭知緩刑期間  
05 應付保護管束及應履行之條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6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7 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  
08 程，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100萬元)，揆諸上  
09 開說明，對於被告呂王香而言，亦有違量刑比例原則，自非  
10 妥適。是被告呂王香執此為上訴理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1 為有理由。而被告蔡欣宜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亦  
12 為有理由；此外，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亦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  
13 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處之刑部分予  
14 以撤銷改判。

15 (二)爰審酌海洛因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  
16 會秩序至鉅，向為國法所厲禁，被告2人無視國家杜絕毒品  
17 犯罪之禁令，被告蔡欣宜竟與呂昭峰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  
18 洛因，且海洛因淨重高達2459.19公克，驗前純質淨重為195  
19 2.84公克，數量甚鉅；被告呂王香竟因寵溺其子，而受其子  
20 呂昭峰之託，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  
21 以上，其等行為對社會治安侵害甚大，均應予非難；另審酌  
22 被告2人前均未有任何犯罪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  
23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顯見其等素行良好，又被  
24 告2人犯後於本院審理中亦均坦承犯行，足認其等犯後態度  
25 良好；另參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6 害，及被告蔡欣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27 未婚、無業、育有1名5歲兒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呂  
28 王香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家中種  
29 菜、芭樂，年收入約7、8萬元之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1  
30 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  
31 儆。

01 (三)末查，被告呂王香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2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3  
03 頁)，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罪，於警詢、偵查、原審及  
04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其年齡已72歲，  
05 因寵溺其子而為本案犯行，本案與一般持有大量毒品而有意  
06 自行施用或販毒之行為，仍屬有別，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  
07 及處刑，日後應有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  
08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  
09 新。另為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  
10 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依  
1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期內應履行之負  
12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3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4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5 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2 法官 孫惠琳  
23 法官 吳炳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鄭舒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6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